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十二个月。

（二）上交所审核同意

2026年6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6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承销协议》，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情况、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202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391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详见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1 家、证券公司 5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2 家、其他投资者 213 家。

本次发行自启动后（2026 年 8 月 17 日）至申购日（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期间内，因 8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吴晓纯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董卫国
5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张光伟

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6 年 8 月 20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5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上海

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为有效报价。

上述 25 家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张光伟	26.00	37,000,000	是	是
		25.20	38,000,000	是	是
		24.40	39,000,000	是	是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70,000,000	否	是
3	蔡水英	27.68	37,000,000	是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4.15	120,000,000	是	是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00,000	否	是
		28.00	60,000,000	否	是
		25.00	60,000,000	否	是
6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28.66	50,000,000	是	是
		25.65	50,000,000	是	是
		24.15	50,000,000	是	是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4	37,000,000	是	是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8.00	37,000,000	是	是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49	79,000,000	是	是
10	薛小华	27.03	37,000,000	是	是
		25.83	39,000,000	是	是
		25.03	43,000,000	是	是
11	彭喜华	29.43	37,000,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8	69,000,000	是	是
		25.18	87,000,000	是	是
13	吴晓纯	27.26	37,000,000	是	是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9	71,0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认购 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6	37,000,000	否	是
		24.90	47,000,000	否	是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6	37,000,000	是	是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67	38,000,000	否	是
1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2	37,000,000	是	是
		24.14	40,000,000	是	是
19	UBS AG	24.81	40,000,000	否	是
2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1	128,000,000	否	是
		27.26	155,000,000	否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9	59,000,000	否	是
		26.89	125,000,000	否	是
		25.29	165,000,000	否	是
22	陈学赓	25.15	37,000,000	是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7	44,000,000	否	是
		26.26	167,000,000	否	是
		25.01	223,000,000	否	是
2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6	37,000,000	是	是
25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7,000,000	是	是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及《认购邀请书》所约定的认购资格。

（三）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2 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9,524,4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2,378,791.28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1,588	166,999,978.12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80,816	154,999,999.8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3,883	124,999,977.67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9,254	78,999,984.46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6,174	69,999,975.2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6,943	68,999,977.07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3,864	59,999,993.36
8	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	1,961,553	49,999,985.97
9	薛小华	1,530,011	38,999,980.39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0,780	37,999,982.20
11	彭喜华	1,451,549	36,999,984.01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451,549	36,999,984.01
13	蔡水英	1,451,549	36,999,984.01
14	吴晓纯	1,451,549	36,999,984.01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1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549	36,999,984.01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549	36,999,984.01
18	张光伟	1,451,549	36,999,984.01
19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2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1,549	36,999,984.01
2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1,549	36,999,984.01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67	3,379,132.83
合计		49,524,472	1,262,378,791.28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 22 名发行对象发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145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2,378,791.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539,424.41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2,839,366.8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9,524,472.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203,314,894.87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2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之“（三）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2 名投资者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¹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下同。

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等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等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等获配，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张光伟、蔡水英、天津芯海微显技术有限公司、薛小华、彭喜华、吴晓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及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及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要求，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 八 月 三十一日